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1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1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 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065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9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279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6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662,6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39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2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7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30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8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55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1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1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46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6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1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1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46%；反对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6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7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2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6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91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7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42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64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48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71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64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73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06%；反对 1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0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73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06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46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玉婷律师、翟煜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